

臺南市議員林美燕服務處 函

地 址：702 台南市國民路 189 號

電 話：0963227973

傳 真：2881697

聯 絡 人：陳怡頻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1) 南議燕字第 1110215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111 年臺南市婦康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主旨：

轉檢送臺南市婦女聯合會與康黃金慈善愛心協會辦理 110 年第二學期臺南市婦康學業進步獎助學金實施辦法，煩請 貴局轉發本市臺南市南區、安平區等 17 所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市南區、安平區等 17 所學校，由各學校統一初選後提出申請，名額不限。畢業生由原管轄學校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申請期限為 111 年 3 月 2 日（二）前提出申請，送至市議員林美燕服務處（南區國民路 189 號），聯絡人陳副主任 06-2881698/0963-227-973。

三、申請證件：

請檢附下列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料及所檢附之文件，恕不退還。

（一）填具申請書

（二）區公所核發之低收與中低收入證明書正本乙份。

（三）學期(含 109 年第二學期與 110 年第一學期)成績證明書正本乙份，成績須由等第轉換成原始分數之成績。

（四）學校初選後，製作印領清冊，送本會申請獎助學金。

四、審查及給獎方式：由兩會審核評定得獎學生名單，透過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通知各學校共同召開記者會，會後頒發獎助學金，獎助學金以現金發送，學校可另自行公開表揚轉交受獎人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臺南市婦女聯合會、康黃金慈善愛心協會市議員林美燕服務處

市議員林美燕